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第三筆貸款以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為擔保。

由於提供第三筆貸款倘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第三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貸方：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HC）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及經借方所確認，除本公司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約34.08%及其中兩名董事亦為借方及IRC之董事兼象徵式持有該等公司的資格股份外，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外，借方、貸方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先前關係或業務交易。

- 本金額：** 最多20,000,000港元
- 期限：** 十二個月
- 目的：** 第三筆貸款將由借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利率：** 年利率15%
- 其他：** 借方已向貸方承諾，其將依照貸方不時的絕對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訂立並促使訂立有關額外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以作為一項持續抵押

抵押協議及更改契據

第三筆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抵押協議擔保，後者經更改契據修改，抵押協議及更改契據由借方及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T & M Holdings（作為抵押方）簽立，向貸方作出擔保，方式為對合共351,942,343股之IRC普通股股份及95,875,246份IRC認股權證設立第一法定押記（即(i)借方直接擁有之7,499,446股A類股份及30,661,197股B類股份；(ii)由借方實益擁有之1,410,000股A類股份、2,922,723份A類認股權證及14,859,598份B類認股權證；(iii)直接由T & M Holdings擁有之264,682,500股A類股份及47,689,200股B類股份；及(iv)由T & M Holdings實益擁有之66,170,625份A類認股權證及11,922,300份B類認股權證），合共佔IRC於更改契據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99,999,972股股份約43.99%，以及全部已發行認股權證196,310,492份認股權證，約48.84%（「抵押股份」），並包括IRC因供股或其他發行可能向借方及T & M Holdings發行之IRC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抵押股份產生或提呈之股息及該等其他證券、股份、權利、款項及其他財產。

根據更改契據，借方、T & M Holdings及貸方已同意修訂抵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使抵押協議項下之擔保債項包括所有該等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以及借方根據或就該等貸款協議而不時應付之費用及所有其他金額。

T & M Holdings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T & M Holdings為若干抵押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T & M Holdings為一間控股公司，於菲律賓從事投資房地產物業、有價證券及國內外其他公司股份之業務。

IR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方擁有約43.99%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RC）。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集中精力及資源於開發菲律賓兩項大型房地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借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T & M Holdings及IRC各自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貸方、本公司、T & M Holdings及IRC之間概無先前關係或業務交易。

根據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訂），於發生該等貸款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方違約的事件時，貸方有權（其中包括）處理及／或獲轉入根據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訂）已抵押予貸方的抵押股份。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借方於貸款協議或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下之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或須償還日期，無法支付有關款項；(b)借方或T & M Holdings無法履行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規定之任何責任、承諾及協議；或(c)借方及T & M Holdings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為或被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第三份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第三筆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

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有關公司之商業慣例及進行業務之條款後釐定。第三筆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資金。

董事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以及考慮過向借方提供第三筆貸款之借貸成本，認為據第三份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三份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根據抵押協議（經更改契據所修改）行使貸方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HC）。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菲律賓從事收購及處置證券、股票、不動產及個人資產及任何類別資產之投資及於其他實體之投資。

提供第三筆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第三筆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第三筆貸款將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第三筆貸款倘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三筆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HC）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契據」	指	由借方、T & M Holdings及貸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簽訂的更改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修訂抵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向借方授出最多相當於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港元貸款融資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IRC」	指	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RC）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之統稱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抵押協議」	指	由借方及T & M Holdings（作為抵押方）與貸方（作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抵押協議，以設立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將對抵押股份擁有及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抵押
「第二筆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向借方授出最多相當於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港元貸款融資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貸款」	指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向借方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第三筆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T & M Holdings」	指	T & M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